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68號

原告 冠誠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依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必旺國際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7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5957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邱靜銘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u>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,762元：</u> 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1,850,1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26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2,762元。
2	<u>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2份（若有證物需含證物，繕本另需檢附支付命令聲請狀之證物）。</u>